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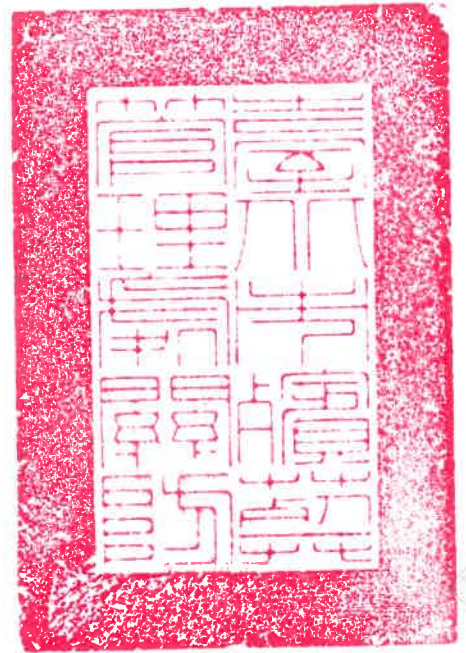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538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棺木暫放區規劃於各樓層禮廳後方移靈走廊空間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。
- 二、僅供暫放當日及翌日告別式場次之棺木、棺車（含防撞墊）並應排放整齊。
- 三、棺木應標示使用日期、場次、廳別、禮儀業者名稱、棺木商及其聯絡電話。
- 四、禮廳內後方入殮區僅可放置該告別式場次之棺木。
- 五、除上述規劃區域，棺木不得堆置於館區任何處所。
- 六、棺木暫放區提供無償使用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棺木應穩固堆疊及擺放，如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- 九、本公告自113年1月2日起實施。

十、原本處111年3月31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8023號「第二殯儀館景仰樓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張世昌